

吸收合并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条 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进一步约定	2
第二条 对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的进一步约定	3
第三条 关于金冀水泥分、子公司的后续安排	4
第四条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公司股本情况	4
第五条 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4
第六条 其他	4

本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正式签署：

- (1)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或“吸收合并方”)
股票代码：000401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 (2) 乙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金冀水泥”或“被吸收合并方”)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 (3) 丙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隅集团”)
法定代表人：曾劲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2021 年 3 月 31 日，吸收合并方、金隅集团以及被吸收合并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冀水泥（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冀东水泥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金冀水泥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金冀水泥将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冀东水泥向金隅集团发行 A 股股份。
2.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完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2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S1057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已出具《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47.0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642 号）。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本次吸收合并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4. 2021 年 4 月 20 日，冀东水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2 日，冀东水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完成除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进一步约定

1.1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冀水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93,040.38 万元，对应金隅集团所持金冀水泥 47.09% 股权评估值为 1,362,332.72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以上述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362,332.72 万元。

1.2 发行价格及调整

- 1.2.1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冀东水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8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8 元/股）。
- 1.2.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1.2.3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冀东水泥若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1.2.4 2021 年 6 月 2 日，冀东水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完成除息，冀东水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3.28 元/股调整为 12.78 元/股。

1.3 发行数量及调整

- 1.3.1 冀东水泥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 1.3.2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隅集团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金隅集团自愿放弃。按上述公式以 12.78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吸收合并中公司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65,988,043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1.3.3 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发行价格已根据冀东水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除该情形外，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冀东水泥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对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的进一步约定

2.1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2.1.1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与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价格相同的现金对价，即 12.78 元/股。

2.1.2 如在冀东水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关于金冀水泥分、子公司的后续安排

3.1 各方确认，在本次吸收合并后，金冀水泥将注销法人资格，其下属分公司将归属于存续公司冀东水泥，并可按照工商主管部门关于分公司名称变更程序办理分公司隶属关系的变更登记；金冀水泥下属子公司股权将归属于存续公司冀东水泥，并可按照工商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办理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第四条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公司股本情况

4.1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金隅集团，本次吸收合并中公司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65,988,043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他股东股份数量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冀东水泥将结合届时股份总数并按照工商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第五条 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5.1 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其他

6.1 本补充协议构成《吸收合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吸收合并协议》有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对《吸收合并协议》的修订外，《吸收合并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对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6.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冀东水泥收存，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协议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庆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60130152

（本页无正文，为《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庆峰

(本页无正文，为《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斌